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178號

上訴人 賴明申

強安威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俊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代理人 蔡沅諭律師

被上訴人 宇芄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芄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鄧世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事證尚待調查，故有命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上訴人應於五日內具狀表明對於被上訴人宇芄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何，繕本逕送被告。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0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04 法官 謝宜伶

05 法官 宣玉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林怡秀